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吳姍真 電話:03-8223294 傳真:03-8235703

電子信箱: shan jhen@hl.gov.tw

受文者: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地用字第1120031440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(376550000A 1120031440C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031440C ATTACH2.pdf)

主旨:為辦理「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」圖、繪製說明書、土地清 冊電子檔(含編定使用地)(草案)公開展覽,請協助廣 為宣導周知並踴躍參與公聽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 業辦法第6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謹訂於112年3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辦理公開展覽30 天,並於本縣各鄉、鎮、市辦理公聽會,日期及地點等相 關資訊詳如附件。
- 三、併附公開展覽宣傳單及公開展覽意見表各1份,任何公民或 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,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 名或名稱及地址,向本府地政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與地 政事務所提出陳情意見,以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參 考。
- 四、「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」圖、繪製說明書、土地清冊電子 檔(含編定使用地)(草案)內容等相關資訊亦可至「花





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」下載參閱(網址:

http://spatialplan.hl.gov.tw/hlsp/index.aspx) 。

正本: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地 理資訊中心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 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花蓮縣後備指揮部、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、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、台灣自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、花 蓮縣議會、花蓮縣第20屆議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級農會、花蓮縣 商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 會、花蓮縣地政士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不動產服務職 業工會、花蓮縣都市更新協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、財團法人黑潮海洋 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花蓮 分會、本府中區服務中心、本府南區服務中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 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各處



